**绍兴市柯桥区**

**中期财政规划报告**

（2024-2026）

征求意见稿

前言

柯桥区中期财政规划（2024-2026）是在科学预判柯桥区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前瞻性、精准性及可持续性，实现增效益、深谋划、防风险等多重目的，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充分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确保财政职能的有效发挥和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为加快打造现代化“国际纺都、杭绍星城”，率先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贡献更多的财政力量，是未来三年柯桥区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柯桥财政改革与发展的主要成效**

在后疫情时代和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双重影响下，面对艰巨的改革任务，柯桥区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厅局的领导下，聚焦聚力各级党委政府部署决策，牢固树立“财为政服务”理念，做好生财、聚财、用财各项工作，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一般公共预算等“四本预算”实现收支平衡预算，有力助推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挖潜减支促稳定，打好基础助发展**

既多管齐下开源节流，实现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夯实财力打好基础，加大税源引育激励力度，提升非税收入统筹管理水平，合理把握组织收入的力度、进度和节奏,也通过节支提效挖潜力的模式，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结合收支预测、债务偿还、留抵退税等因素加强监测分析，确保库款保障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

**2.助力稳住经济大盘，优化营商环境**

财政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原则，坚持应享尽享、能减尽减、能快则快建立退税资金预拨、库款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成熟一批、审核一批、兑付一批”，调整优化业务环节和兑现流程，实现“即时兑”“按比例兑”。抢抓专项债券政策机遇，滚动接续加大优质项目摸排、筛选和储备力度，对接招引更多优质产业和项目落地。

**3.聚焦抓准共富目标，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财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在发展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财政的公共性和公平性。保障重点民生领域，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提升教师待遇水平，加大课后服务财政保障力度，加快推动基础教育全域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深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助力提升区域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完善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和兜底保障机制，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救助以及孤儿及困境儿童帮扶，安排医疗救助资金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全力助推“弱有众扶”加快实现。

**4.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激发国企发展活力**

积极发挥国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压舱石作用，推进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项目建设，2023年安排新建国有投资项目110个，续建项目118个，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助力民生改善；推进国企改革，按照“1+9+N”综合改革框架体系，“一企一策”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完成建设集团、开发经营集团等改革方案和党建投资管理、领导人薪酬、资金管理等制度修订。

1. **柯桥财政改革与发展的经验**

**1.主动作为，做大财力**

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壮大地方可用财力，以往年目标形成、专班共治、考核通报等三项机制为基础，做好税基夯实和税源引育两篇文章，细化计划，加大举措；债券争取持续发力，紧抓专项债券政策窗口期，滚动持续做好项目储备。不断扩充“项目库”，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资金争取积极有为，积极对接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并加快分配及拨付进度，有效补充地方可用财力。

**2.以人为本，改善民生**

积极统筹财力，优化支出结构，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保持在三分之二以上；持续深化“小切口”改革，加快实施好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财力保障机制；加大教育、科技、人才等政府软投入，落实科技投入、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和人才创新驱动。

**3.法治统领，规范理财**

始终守住依法理财底线，保障柯桥财政健康发展。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注重精准、可持续化管理，做好做强生财、聚财、用财各项工作，在保障日常运转、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均衡的基础上，完善超收分成、专项奖励等机制，充分调动镇街生财、聚财、理财、用财、管财积极性。

**4.改革创新，化解难题**

以健全预算指标审批流程为抓手，实现预算管理活动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坚持以绩效为导向，持续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同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时动态监控各个预算项目，修订完善预算指标管理办法，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将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

1. **柯桥中期财政发展面临的机遇**

抢抓经济企稳回升战略机遇期、我省打造“8个高地”机遇，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我区打造现代化“国际纺都、杭绍星城”不断注入新力量，持续稳固全国“十强区”地位，同时争先进位，在新的时代发展问卷上留下柯桥答案、为浙江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柯桥力量。

**1.国家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财政收入稳步前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我区经济始终保持质量和效益的稳步提升，从收入质量看，在高基数下仍保持一定增长。工业化、数字化、城市化、一体化等发展红利也将进一步地稳固“国际纺都、杭绍星城”的地位，为柯桥区财政经济实力茁壮成长源源不断地提供支撑保障。

**2.浙江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民生福祉提升**

“八八战略”实施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有力服务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省财政厅在总结回顾“八八战略”的财政探索和实践基础上，全面开展“八八战略”的财政理论与实践研究，总结变革性实践，深化规律性认识，提出战略性抓手，建立为民办实事财政保障长效机制。不断推进六个保障，保障学有所教，保障劳有所得，保障病有所医，保障老有所养，保障住有所居，保障弱有所扶，财政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念上越走越远。

**3.财税体制改革稳中向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税制度在收入分配方面的调节作用，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优化转移支付制度，协调城乡区域发展。对重点扶持行业实行免征、减半征收等优惠，维持税负在各行业各地区间相对公平。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仅依靠市场无法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领域，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收入分配制度及转移支付制度，缓解中低收入人群支出压力，促进城乡协同发展及区域均衡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四）柯桥财政中期发展面对的挑战**

**1.财政经济形势严峻，税收收入增速下降**

近三年来，受疫情冲击和国内外多种因素交叉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大，实体经济发展存在一定滞缓。在后疫情时代和十四五规划中期，不利因素仍然会不同程度地影响经济发展。但财政刚性支出仍然处于增长状态，收入增速下降与支出的增速增长加大地方财政的压力，使财政运行可持续性更加艰巨。

**2.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政策性增支，财政减收增支矛盾突出**

经历二十年快速增长，房地产行业在我国的实际需求逐渐见顶，同时我国现阶段坚持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逐步在新发展阶段中形成均衡状态。在这种背景下，“房住不炒”成为未来发展的主基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相应的财政支出，都会趋向更加平稳的增长模式，但政策性支出的增速没有相应的降低，使得财政减收增支矛盾日渐突出，未来在重大项目的投资和政策空间上的发展将明显压缩。

**3.人口老龄化与出生率降低并存，养老保险财政支出捉襟见肘**

十四五期间和未来一定时间内，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快速增长，而结合我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来看，我国劳动力和非劳动力的比例较1990年至今是呈现锐减态势，同时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背景下，落实本地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主体责任难度进一步加大，相应财政支出压力增加。对于日益增多的老年群体，财政如何有效处理成为新的时代问卷。

**4. 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果、使用用途有限，难撬动经济发展**

债务虽能推动经济增长，但是它也会带来一定的财政风险，对于债务，地方政府必须依法依规在风险可控范围内进行举债。在这种背景下，新增债券额度有限，会导致部分项目存在建设推进慢、支出进度慢等问题。同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及财政预算资金有限的矛盾突出，项目没有足够的预算资金支持，这些纯公益项目没有项目收入，无法发行专项债，建项目后续融资缺口较大，落实资金来源存在很大困难。如何平衡财政收支，使用债券撬动经济发展，成为挑战。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定落实二十大精神，把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打造“腾笼换鸟”新样板，推动八八战略、绍兴市委“双重”战略走深走实，站稳人民立场、筑牢财政保障。立足新发展阶段，不断朝着“国际纺都、杭绍星城”现代化的目标前进，时刻保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打牢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积极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地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1. **发展目标**
2. **综合财力稳步增长。**税收法定，财政收入规范，既要保障综合财力健康发展，也要力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与GDP增速同频增长；把握非税收入征管规范性，强化地方债务的控制，实现“活水开源”。
3. **服务保障提能增效。**“以政领财，善作善成。”财政政策更加接地气，以区域发展实际为基础，保重点、优结构、减开支、稳运行，联动商贸和实体经济，推进“腾笼换鸟”走出高质量发展之路，于新形式下加快探索发展动能转换路径，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同时加快培育新型产业；建立健全政府扶持政策退出评估机制，以法治为引领，以市场为标准，减少不必要开支，严格政府钱袋子支出管理，保障支出管理更加规范，完善“节流阀”做好“节流”，把钱用到刀刃上；用好债务政策工具，在控制好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发行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等工具，刺激经济发展；健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及时完成化债任务目标。
4. **预算管理科学规范。**深化改革，强化约束预算支出，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1）增强财务人员风险和岗位责任意识，提升政治站位。（2）科学编制预算，紧盯预算执行。统筹大局，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科学有效，编制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紧盯预算执行。（3）加强资金审核力度。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审核审批制度，加强预算支出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4）建立健全预算资金实时监控体系，筑牢资金安全防线。保障分工明确的管理职责、多样化的疑点核实方式、全面完整的监控数据信息来源、灵活定制的监控指标。

**4.政策指向清晰精准。**（1）聚焦财政中心工作，以新发展阶段浙江必须担负的五大历史使命和十三项战略抓手，集中财政力量办大事。（2）聚财聚力夯实民生保障。健全民生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民政保障标准化机制，增进民生福祉。

**5.财政运行法治透明。**强化阳光政府建设，保障财政透明度。财政信息是政府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信息公开已经成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预算单位强化先预算后支出意识，明确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同时除“涉密”信息外，所有的预算单位都应该做好公开预算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使财政工作更加公开、民主、透明；构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预算制度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推进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财政中期规划管理、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三、中期财政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加强资源统筹，提高统筹调配水平**

**1.稳增长，优化财政聚财能力**

树立“大理财、理大财”思想，加强财力的统筹管理，强化落实重要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的财力保障，多管齐下挖潜增效。一是加强财政与税务的统筹，制定财税收入协调议事规则，统筹研究谋划财税收入管理。二是把牢组织收入的主责主业，强化全区“一盘棋”理念，深化目标形成、专班共治、考核通报等三项机制，压实各镇街、部门主体责任，合理把握月度、季度、年度等关键节点的收入组织力度和节奏，增强财政调控能力。三是加强财政与国资统筹，按照“1+9+N”综合改革框架体系，“一企一策”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加快专业化、市场化、资本化进程，形成融资、建设、经营、偿债良性循环。四是积极主动向上争取资金。全力抢抓要素争取“ 窗口期 ”，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财力性补助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

**2.优支出，强化财政用财能力**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量入为出，努力缓解财政收支压力。把牢财政支出的绩效导向，提高指向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坚持保重点、减开支、稳运行，制定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精打细算管好“钱袋子”，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力争“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经费只减不增。

**3.统筹规划，算好财政“平衡账”**

积极应对收支“紧平衡”压力，多管齐下开源节流，抓收入与抓支出并举，统筹规划，实现财政运行平稳安全有序。精准谋划，把“跨年度预算平衡”作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主要目标。统筹当前和长远，科学预测财政收入，合理确定一个时期的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并根据年度中心工作，对政策体系年度间的资金安排进行调整，实行逐年滚动管理，构建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

**（二）夯实预算基础，坚持系统化一体化**

**1.积极推行基础信息集中管理和系统功能衔接联动**

在坚持部门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将单位信息、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绩效指标等基础信息纳入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实行集中管理并实现动态更新，进一步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各部门（单位）要全面编制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细化采购品目，依法选择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等执行要素，确保编全编准编细，切实减少执行中的预算调整。建立通用资产配置计划和政府采购预算的关联机制，强化管理协同，避免出现重复配置、超实际使用需求配置资产等问题。

**2.全面实施预算项目全周期管理**

把预算项目作为预算管理基本单元，贯穿预算管理各环节。全部预算支出均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全流程动态记录和反映项目进展情况。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先谋事后排钱”“资金跟着项目走”的理念，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申请预算安排必须从项目库中挑选预算项目，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

**3.加快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体系**

加快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通用项目分类支出定额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资金管理权限，制定部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严格按标准编制预算、配置资产。合理确定民生支出保障标准，使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相协调、民生支出与财力状况相匹配。进一步夯实财政供养人员实名制管理，完善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人员信息共管共享机制，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优化资源配置，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1.落实重点领域支持保障**

将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全力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坚持“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的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重点保障、严格落实国家统一的教育、社会保障等各项基本民生支出政策，不得自行出台新的民生政策，或对国家现有政策提标扩面、延长执行期限；合理保障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需支出。各项支出需求按照轻重缓急纳入年初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

**2.严守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各部门和单位应不折不扣落实各项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三公”等重点经费管理，按照精打细算、能省则省的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让每一分钱花出最好的效果，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未来三年将继续按照从严从紧、能压则压的原则编制预算。严控运转类支出，办公用房租赁和维修改造，信息化项目建设，各类车辆购置，新增资产配置和编外聘用人员支出。

**（四）完善财政支出，力保重点兜牢底线**

1. **积极落实财政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继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以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深入实施财政领域的三个“十大行动”，组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包，筹措兑现“8+4”政策区级资金，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承接落实中央“五大政策”、全省“8+4”、全市“5+1”以及区级“1+9”政策包，创新预兑、直兑、快兑模式，第一时间释放政策红利。二是推动科技创新。坚定实施创新强区、人才强区首位战略，部署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保障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育领军型团队、国家和省海外引才、海外工程师、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团队项目，全力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支持产学研、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的紧密结合，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的财税政策支持。三是赋能开放提升。大力实施制造强区“4131行动”，打好“下升上、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组合拳，持续做强企业“主力军”。聚焦外贸保稳提质，深化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两大国家级试点，加大海外参展补助力度，帮助企业出境抢订单、拓市场。四是着力扩大内需。抢抓消费复苏机遇，刺激消费市场活跃，发放多轮消费券、汽车补贴及购房契税奖励，打好促消费一揽子组合拳，促进新能源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促进房地产业稳健发展。

1. **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优化支出结构，加快补齐民生短板，进一步向内挖潜，将有限的财力用于发展推动绿色发展、保障惠民实事、实现乡村振兴等领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持续推进共同富裕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以及清洁城市410行动等重大战略落地，加快实施好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财力保障机制、家庭财金助力扩中项目等3个省级试点改革，持续深化“千万工程”，一体推进未来乡村、和美乡村、共富星村等共富载体建设，用于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发展等，推动产业提升、集体增收、农民致富，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二是强化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和兜底保障机制。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提升教师待遇水平，加大课后服务财政保障力度，加快推动基础教育全域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深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助力提升区域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五）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持续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建立完善化债长效机制，多渠道筹措偿债准备金，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1. **加强源头管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建立财政承受能力的综合调控和决策机制，严格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强化专项债券全过程管理，切实防范新增隐性债务风险。将国有建设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结合项目审批等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重大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 **抢抓“窗口期”机遇，做深做细重点项目储备**

全方位梳理储备项目，加强政府债券发行的项目储备，全面提高储备项目多样性。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有效缓解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压力，保障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1. **开展专项行动，积极消化存量隐性债务**

持续深入开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积极稳妥消化存量隐性债务。对符合实施PPP模式条件在建项目债务，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对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务，通过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增强公司营收、控制项目规模和数量、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培植新财源、压缩一般性支出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逐步消化。

1. **增强忧患意识，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防范债务风险。同时着力深化全口径预算收支管理，切实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项目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 **强化有效投资，规范市场化融资行为**

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强化有效投资，做优资产价值。规范政府投融资方式，拓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分类探索经营类、准经营类和公益类等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政企合作的不同路径和方法，切实做好政府责任风险防范。完善政府支持国有企业投资政策，支持国有企业健康发展。

**（六）加大信息公开，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1.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加快构建贯穿预算决策、编制、执行、决算和信息公开“五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加强财政监督全方位、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绩效管理结果全面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链。将政府收支、部门和单位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实施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做好“四个预算”的系统衔接和跨年度项目支出、政府偿债支出等与各年度预算的衔接，实现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体化，加强预算项目库建设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借助数字化改革手段，完善财政数据资源体系，强化数据挖掘、智能分析和对比分析，不断发挥数字财政支撑作用。加强审计结果运用，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严肃查处财经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各部门（单位）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政策和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按规定提报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把“规划落地生效”作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重要抓手。要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第一年的年度预算编制需和中期财政规划保持基本同步，财政规划指引后续两年的年度预算，确需调整的，须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并按预算报批程序执行。在三年规划期内，区财政局将逐步强化规划约束，促进财政规划转化为政策、资金和项目，逐一抓好落实，使中期财政规划渐进过渡到真正的中期财政预算，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3.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其中，绩效评价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政策和项目，需压减相关支出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等次以下的，需按一定比例压减年度部门日常公用和项目支出预算；对于绩效监控和全周期跟踪问效的政策和项目，根据监控结果调整其当年及以后年度预算。

**4.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按照中央、省、市、区要求，除涉密信息外，原则上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都要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且预算公开的内容要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的项级科目，并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为便于公众理解，各部门（单位）应就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预算数据增减变化等情况进行公开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着力提高预算公开信息细化程度、丰富预算公开内容、提升预算公开质量；在决算公开环节，将绩效评价结果随决算一并公开。各部门（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规定的范围、内容、时间和程序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强化规划保障**

**（一）党建为引，强化理论武装**

不断强化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体系的整体效能。切实把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财政干部建设的动能优势、发展优势。引导财政系统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使财政干部上下一心，拧成一股绳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从严治党的方针，“思想从严、监督从严”，强化财税干部依法理财，科学统筹管理的财政工作执行力。为落实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发展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二）法治为基，规范财政运行**

加强队伍法治教育。推动财政干部和财务会计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常态化，财政系统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进一步提升。完善管理方式、健全运行机制，积极加强内部控制和合法性审核工作，增强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完善执法体系建设，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由裁量权行使，深入推进财政领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实现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效益性、公平性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数据为网，强化信息保障**

优化财政业务相关信息系统，提升智能化水平。关注使用者体验，化繁为简，不断完善优化和调整系统功能，提高财政业务系统使用便捷程度和智能化水平；衔接数据，加快资源共享使用。加快技术投入，推进柯桥财政服务E平台建设健全，完善预算审批流程和信息追溯机制，为柯桥财政整体规划和流程合规性打牢基础；完善监控，助力资金使用规范。健全实有资金支付常态化监控工作机制，助力实有资金使用更加安全、规范、高效。

**（四）规划为标，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实际情况为标准，结合发展规划和目标，分析预测未来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针对中长期规划内的重点项目、重要改革和重要政策，对症下药，完善健全政策制度、运行和监管机制、资金保障措施。以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深入实施财政领域的三个“十大行动”；不断扩充项目库，明确项目库建设重要性，提升对项目库的认知水平，完善强化各条线上项目库立项择优标准和评价标准，确认项目立项优先顺序；优化项目库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新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优化一批、退出一批、谋划一批。

**（五）监督为律，助力健康发展**

建立财政监督各类主体横向协同，上下纵向联动，财政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政监督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聚焦监督工作重点，紧盯突出问题，严肃查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协同配合，不断加强与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各预算单位在落实政策和进行支出过程中的责任意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对财政资金特别是重大项目进行动态实时的事中监控；完善强化绩效目标事后监管，针对重点检查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及时监督，保障项目运行质量更加规范化和高质量化。

**主要名词解释**

**1.中期财政规划**

中期预算的过渡形态，是在对总体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科学预判的基础上，重点研究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做到主要财政政策相对稳定，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研究调整，使中期财政规划渐进过渡到真正的中期预算。中期财政规划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预测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分析现行财政收支政策问题、制定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方案、测算改革后财政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

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6.部门预算**

指由政府各部门根据其职能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统一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综合反映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简单地说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7.基本支出**

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8.项目支出**

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向特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

**10.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11.转移性收入**

指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12.税收返还收入**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3.转移性支出**

包括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调出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支出的给予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14.财政绩效评价**

财政绩效是指采用成本会计观念，实施于政务成本分析的管理方式。财政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15.预算支出标准**

对预算事项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包括基本支出标准和项目支出标准。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制定本地区或者本级的预算支出标准。

**16.地方政府债券**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所发行的债券，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理发行并代办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地方政府债券分为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两类，置换债券用于置换2014年末清理甄别确认的地方政府债务；新增债券用于新建或在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7.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8.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9.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更好发挥政府债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20.偿债准备金**

为提高政府债务偿还能力，防范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多渠道筹措安排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以及隐性债务化债的专项资金。

**21.结转资金**

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度终了时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2.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

**23.结余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数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

**24.财政专户**

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25.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对现行单一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一种改进，是指在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建立健全跨年度的、合理的平衡机制，实施依法征税，硬化支出预算约束，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其主要内容：一是预算编制要考虑跨年度平衡。财政收支预算因政策需要可编列赤字，但应在政策推出后分年弥补。二是规范超收的使用和短收的弥补。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超收收入当年原则上不安排支出，用于削减财政赤字、化解政府性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纳入以后年度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如果出现短收，则按程序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削减支出或扩大赤字加以解决。三是弱化对收入预算的考核，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促进依法征管。四是加强对支出政策和支出预算的审查，硬化支出预算约束。

**26.超收**

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

**27.短收**

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小于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情形。

**2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29.[预算周转金](http://baike.baidu.com/view/1377287.htm)**

各级政府为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

**30.国库集中支付**

政府财政部门在经办国库业务的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支出均由单一账户直接支付到商品或劳务提供者的财政预算管理模式。

**31.“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 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及政府履职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33.PPP 模式**

是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模式的简称。指政府和社会投资者为建设基础设施及提供公共服务而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和制度安排。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